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HF278-260570

样品名称 藏青短裙(女)

型号规格 --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东二小学

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: HF27-260102

报告编号: HF278-260570
第1页 共6页
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东二小学	联系方式	64386448
单位地址	上海市宛平南路908弄2号	委托日期	2026年09月01日
样品名称	藏青短裙(女)	样品编号	HF27-260102-03
生产单位	江苏兰诗服饰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--
型号规格	--	批 号	--
样品数量	1件	代表数量	--
商 标	--	到样日期	2026年09月01日
样品状态	外观无异常		
判定依据	GB/T 31888-2015 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
检验日期	2026年09月02日~2026年09月09日	签发日期	2026年09月10日
检验地点	上海市申富路568号		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符合上述判定依据的要求及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中规定的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和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要求, 判定为所检项目合格。 检验机构 (盖章)		
备 注	--		

批准: 徐景

庄源芳

审核: 李倩

罗泽康

编制: 康晓诚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HF27-260102

报告编号：HF278-260570
第2页 共6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1	附件锐利性	附件锐利尖端	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	整体	--	GB/T 31702-2015	--
		附件锐利边缘	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边缘	整体	--		--
2	绳带	要求1	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，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75mm的自由端。 头部和颈部：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出的绳圈，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150mm;除肩带和颈带外，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	整体	--	GB/T 31888-2015	--
		要求2	--	整体	--		--
		要求3	固着在腰部处的绳带，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360mm	整体	--		--
		要求4	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，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140mm	整体	--		--
		要求5	除腰带外，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	整体	符合		符合
		要求6	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	整体	--		--
		要求7	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，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。长至脚踝处的服装，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	整体	--		--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HF27-260102

报告编号：HF278-260570
第 3 页 共 6 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2	绳带	要求8	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，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140mm	整体	--	GB/T 31888-2015	--
		要求9	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	整体	--		--
		要求10	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75mm；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（例如，串带）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75 mm	整体	符合		符合
3	残留金属针		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。	整体	无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	GB/T 24121-2009	符合
4	甲醛含量, mg/kg		≤75	组件1	未检出	GB/T 2912.1-2009	符合
5	pH值		4.0~8.5	组件1	6.0	GB/T 7573-2009	符合
6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4-氨基联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GB/T 17592-2024	符合
		联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4-氯邻甲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2-萘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邻氨基偶氮甲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5-硝基-邻甲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HF27-260102

报告编号：HF278-260570
第4页共6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	检测方法
6	可分解 致癌芳 香胺染 料	对氯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GB/T 17592-2024
		2,4-二氨基苯 甲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4,4'-二氨基二苯 甲烷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3,3'-二氯联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3,3'-二甲氧基联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3,3'-二甲基联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3,3'-二甲基-4,4' -二氨基二苯 甲烷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2-甲氧基-5-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4,4'-亚甲基-二- (2-氯 苯胺)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4,4'-二氨基二 苯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4,4'-二氨基二苯 硫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邻甲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2,4-二氨基 甲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2,4,5-三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邻氨基苯 甲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4-氨基偶 氮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验类别: 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: HF27-260102

报告编号: HF278-260570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6	可分解 致癌芳 香胺染 料	2,4-二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GB/T 17592-2024	符合
		2,6-二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7	异味		无	整体	无异味	GB 18401-2010	符合
8	纤维含量, %		见说明	组件1	棉62.0聚酯纤维38.0	FZ/T 01057.4-2007 FZ/T 01057.3-2025 FZ/T 01057.2-2025 GB/T 2910.11-2024	符合
说 明		1. 本次检测为非全项目检测。 2. 组件1: 面料1 (藏青色机织物), 整体 (藏青短裙(女)). 3. 本法甲醛含量的检出限为20mg/kg。 4. 本法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每种芳香胺的最低检出含量均为5mg/kg。检测结果 $\leq 20\text{mg/kg}$ 时, 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-2010标准规定。邻氨基偶氮甲苯 (CAS No.97-56-3)、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 (CAS No.99-55-8) 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, 4-二氨基甲苯。苯胺 (CAS No.62-53-3) 特征离子为93amu, 1,4-苯二胺 (CAS No.106-50-3) 特征离子为108amu, 4-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, 如检测到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, 应重新按照GB/T 23344进行测定。试样前处理方法: 直接还原处理。 5. 纤维含量标称值为组件1: 面料1 (60 $\pm$ 5%棉40 $\pm$ 5%聚酯纤维)。 6. 检测结果栏中“-”表示项目不适合。					



联系方式: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(邮编: 201108) 021-54425641 / 54425584
声 明: 1、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2、未经本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、本机构不负责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。
4、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, 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。
5、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JC/BG 8-060-2026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: HF27-260102

报告编号: HF278-260570
第6页共6页

报告附图

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